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

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关于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文书应考虑到在管制或核查措施与促进军备措施之间的适当平衡。只有这样，才能够显出所有国家的真正兴趣。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言，上述断言具有特别重要意义。无核武器国永远不获取这种武器的坚决承诺要有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谅解才能履行。
2. 条约第四条规定各国致力于研究、生产与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此目的无歧视地收取和转让材料、设备、科学信息和技术。
3. 在发现核能后应讲究实际，只将核能用于崇高目的，促进各国的福利和经济发展。如核能用于军事目的只会造成恐惧和死亡，并是人类偶然不幸所设想的谬误。
4. 作为条约缔约方的核武器国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崇高和重要的姿态坚决承担永久不生产这种杀伤性武器的义务。不过，这不意味着放弃其经济发展。相反的，这应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赋予它们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5. 这些国家承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根据扩大的保障协定实行和平利用核能活动，应获得保障其经济和技术发展不遭受任何妨碍。
6. 因此，某些条约缔约国所采取主要出于政治动机的单方面限制性措施，妨碍其他也是缔约方的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举措违反条约，应予停止。
7. 同样的，基于选择性和歧视性标准的现有出口管制制度是不能接受的，并实际上对各国和平利用在核领域的各种方法和技术不可剥夺的权利造成严重障碍。
8. 古巴认为更有效的进出口管制制度是在多边框架内进行谈判和实施，并作为基本前提应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它们准备评估本国的管制条例，以促进监测受规管的活动。只有扩大和无歧视性的参与才能保证有效实现所追求的目标。



9. 古巴一贯主张两用技术的进出口管制标准不是以本身为目的，而是各国所拥有防止这些科技进展被转用于军事目的的有用手段。要是管制与安全和发展制度脱节，只会更加无效。这些机制如要真正制止军备，包括核武器的发展，就应是裁军、防扩散、核查和促进各国，特别是南方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国际合作等因素的组成部分。

10. 古巴认为对在条约范围内的和平利用核能方案的发展提出异议不仅违反这个国际法律文书的精神和文字，而且对原子能机构所定的任务规定的全面有效执行造成障碍。该机构的职能是促进和支持在全球调查、发展和切实和平利用原子能。

11. 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的强化保障监督制度绝不表示限制和平利用核能或规定条件。相反的，应予促进。古巴支持所有国家致力研究、生产与和平利用核能以及为此目的收取无歧视地转让材料、设备、科技信息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原子能机构应在其三个支柱：技术合作、安全和核查之间维持适当平衡。古巴对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确认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力于采取措施以加强该方案。为此，该组织的会员国应保证为执行该方案具有足够、可预见和稳定的财政资源。

13. 多年来，古巴获得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合作，我国充分利用所分配的资源来执行优先方案，最终富有成效。所实施的领域涵盖公共保健、农业、水利、粮食以及辐射保护和安全。

14. 古巴全面支持执行在原子能机构赞助下的促进核科技合作区域协定，诸如，《非洲区域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核科技协定）、《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拉加核科技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亚阿核科技协定）及《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区域合作协定》（核区域合作协定）都是南南合作的例子。

15. 核能的唯一目的应是和平利用，以谋取各国人民的福利和经济发展。这个主要目的和缔结《不扩散条约》的原因是彻底销毁核武器。为促进此目的，古巴已加入该条约，并竭力实现之。